

大陸法律資訊 1

大陸如何解決 商務糾紛

劉忠業·任之·凌志 編著



蔚理法律

經濟合同案例解析——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劉忠業·任之·凌志·編著

蔚理法律

大陸法律資訊

	定 價
1.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250 元
2. 大陸如何解決民事糾紛	250 元
3. 中共基本法律條文	200 元
4. 海南島・特區・台胞投資法令	250 元
5. 大陸法制之現狀・改革	250 元
6. 認識中共法律	250 元

※※※※※※※※※※※※※※※※※※

大陸法律資訊①

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 蔚理法律

作 者／劉忠業・任之・凌志 編著
發 行 人／呂榮海
策 劃／大陸法律資訊顧問小組
發 行 所／蔚理法律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3段60之1號4樓
電 話／(02) 3079929・3013894
總 經 銷／錦德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汀州路426號2樓
電 話／(02) 3944854
印 刷／優文印刷公司
地 址／台北市興寧街24之9號
電 話／(02) 3063743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翻印必究

定價：250元 ㄣ

一份關心，一份愛，
迎接權利時代的來臨

1994

編輯室報告

自政府開放探親、間接貿易以後，海峽兩岸人民的接觸日益增多，因此，不免發生兩岸法律適用的問題，法務部、司法院及學者專家也不斷的探討有關的法律問題。其中，大家共同面臨的難題之一是，極欠缺大陸「法律」之資料。

爲了知己知彼，並在競爭上領先，有必要了解大陸的法律資料。本書「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經濟合同案例），以案例爲中心，介紹大陸如何適用「法律」，讓我們看看大陸如何解決商務糾紛的第一手資料？

當然，本書是由大陸的學者所編著，再以大陸同胞個人的身份授權本社出版，由於作者身在大陸，其觀點難免與我們有所不同，因此，除了少部分明顯涉及「政治性」者，我們不得不將其刪除以外，其餘書中所述的意見、用詞（例如「法院」是正確的、公正的、「國家」財產、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也純屬作者個人的意見，並不代表本社的意見，本社的用意也不在宣傳這些意見，其意見之正確與否，讀者應予判斷。

蔚理法律資訊顧問中心

大陸法律資料顧問小組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雖然正式實施已經三年了，但隨意簽約、單方撕毀合同、違約後拒不承擔經濟責任的情況還相當普遍。個別法人或公民甚至利用經濟合同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給國民經濟造成嚴重損失。出現這種現象的一個重要原因，就絕大多數單位或個人來講，還是由於缺乏經濟合同法有關知識。爲了促進經濟合同當事人增強法制觀念，我們介紹、分析了八十個比較典型的經濟合同案例，以普及經濟合同法的基本知識。

本書收集的案例，選自有關報刊和法院、仲裁機關的材料。因爲要公開發行，在文字上作了必要刪改，單位名稱也有所省略，由於不便註明出處，謹向有關部門和作者表示謝意。

參加本書編寫的有：劉忠業、任之、凌志等同志。全書由劉忠業同志總纂，並加上編者按語。

簡 目

第一部分	購銷合同案例·····	1
第二部分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案例·····	91
第三部分	加工承攬合同案例·····	124
第四部分	貨物運輸合同案例·····	154
第五部分	倉儲保管合同案例·····	178
第六部分	財產租賃合同案例·····	186
第七部分	財產保險合同案例·····	196
第八部份	無效經濟合同案例·····	207
第九部分	查處違法經濟合同案例·····	233
第十部分	直接責任者個人責任案例·····	241

目錄

前言

第一部分 購銷合同案例

1. 中途退貨必須承擔違約責任·····	1
2. 無理拒絕提貨 應負違約責任·····	4
3. 依照財政慣例審理退貨糾紛 需方保管不善應負賠償責任 8	
4. 有理爲啥打輸官司·····	11
5. 起重叉車完全合格 法院判決不准退貨·····	13
6. 貨物商標混雜 導致雙方爭議·····	19
7. 船舶質量合格 需方無權索賠·····	21
8. 一件無質量要求的購銷合同糾紛案件的調解·····	25
9. 堅持依法辦事 維護農民合法權益·····	29
10. 產品用後原價出售 供方承擔折舊費用·····	33
11. 產品質量與樣品不符 需方拒付貨款·····	36
12. 某部撕毀合同 法院秉公對待·····	38
13. 合法合同拒不履行 五千元買一場官司·····	41
14. 一起單方變更購銷合同 異議的解決·····	43
15. 供方變更交貨地點 需方拒付貨款·····	46
16. 供方筆誤 需方拒付貨款·····	48
17. 單方撕毀合同 必須承擔責任·····	50
18. 拖欠貨款三年不還 依法承擔違約責任·····	53
19. 一起百萬元貨款糾紛案的調處·····	55
20. 門市部無理拒付 個體戶官司打贏·····	58

21. 五萬塊磚哪裏去了·····	60
22. 三萬元巨款由誰付·····	63
23. 法人撤消推磨八年的貨款糾紛案的調解·····	66
24. 下馬企業拖欠貨款糾紛的處理·····	70
25. 違反合同擅自提價 應負違約責任·····	73
26. 以大欺小轉嫁虧損 經濟法庭秉公而斷·····	75
27. 及時採取保全措施 避免爭議財產損失·····	77
28. 企業承包以後不能推卸合同違約責任·····	79
29. 這是一件欺騙性購銷合同嗎·····	82
30. 分清法人違約與法人成員犯罪 依法保護購貨方合法權 益·····	86
31. 引以爲戒的「上當合同」·····	88

第二部分 建設工程承包合同案例

1. 一起不服仲裁建築承包合同糾紛的解決·····	91
2. 發包方單方毀約該罰·····	97
3. 調處一起工程質量糾紛 避免國家損失近十萬元·····	99
4. 法盲局長拒付工程款 人民法官秉公來處理·····	103
5. 一起拖欠工程款糾紛的調處·····	107
6. 安裝不當造成事故 依法賠償對方損失·····	111
7. 正確處理金融管理部門執行公務中引起的工程承包糾 紛·····	115
8. 對一起違法的工程協議糾紛的審理·····	119

第三部分 加工承攬合同案例

1. 一起加工承攬合同悔約糾紛的解決·····	124
-------------------------	-----

2. 大修工程費糾紛的調解·····	128
3. 維護合同效力 鳳凰展翅高飛·····	131
4. 質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加工費理應降低·····	134
5. 先行給付部分款項 救活處於困境小廠·····	139
6. 講求經濟效果 調解一起加工產品糾紛·····	142
7. 加工產品報廢 雙方各負其責·····	145
8. 反訴有理應受法律保護·····	150

第四部分 貨物運輸合同案例

1. 錯運到貨地點 理應賠償托運方損失·····	154
2. 汽車肇事造成貨損 承運部門依法賠償·····	158
3. 尊重科學 依法處理貨損爭議·····	161
4. 鐵路依法賠償損失·····	165
5. 貨物超載損壞車輛 裝載虧噸引起糾紛·····	170
6. 拖欠運費 依法追究·····	173
7. 承運貨物錯交收費人 鐵路單位應負責任·····	175

第五部分 倉儲保管合同案例

1. 一場暴雨自天降 貨物損壞誰負責·····	178
2. 倉儲貨物件數短少 存貨單位堅持索賠·····	181

第六部分 財產租賃合同案例

1. 未經出租方同意擅自轉租糾紛案·····	186
2. 摔壞承租塔吊 理應負責賠償·····	188
3. 二十四年的房屋租賃糾紛十四天調解結案·····	193

第七部分 財產保險合同案例

1. 商店起火受損 保險公司及時賠償·····	196
2. 違章作業引起大火 保險公司依法追索·····	198
3. 汽車碰撞 保險公司賠償·····	201
4. 故意毀車 自食其果·····	203
5. 投保方故意縱火 肇事犯依法逮捕·····	205

第八部份 無效經濟合同案例

1. 違反國家卷烟專賣法規 雪茄烟購銷合同無效·····	207
2. 違反計劃自銷松香 法院判決合同無效·····	210
3. 採取欺詐手段簽訂合同 人民法院確認無效·····	213
4. 一起以假充真的購銷合同糾紛·····	215
5. 一份違反社會公共利益的無效合同·····	219
6. 未經上級批准自銷固定資產 法院判決合同無效·····	222
7. 承包方不具備法人資格 工商局確認為無效合同·····	226
8. 一份假合同引起的糾紛·····	229

第九部分 查處違法經濟合同案例

1. 違約高價自銷藥材 非法所得全部沒收·····	233
2. 出售含毒超標白酒 工商部門依法查處·····	235
3. 非法倒賣牟取暴利 工商部門依法沒收·····	238

第十部分 直接責任者個人責任案例

1. 嚴肅處理野蠻裝卸事件·····	241
2. 電力部門嚴肅處理「電霸」事件·····	243
3. 「電霸」桑愛國等被處刑·····	245

4. 接受賄賂給國家造成嚴重損失 主犯肖、于被依法逮 捕.....	246
5. 飛走的二萬七千元.....	248

第一部分 購銷合同案例

1. 中途退貨必須承擔違約責任

□案情·處理

原告：四五〇三廠

被告：市半導體器件廠

1979年8月4日，市半導體器件廠與國營四五〇三廠簽訂一台離子注入機的購銷合同，價款20萬元。1980年3月被告以上級調整取消生產計劃為由，要求退貨，但原告已按合同生產出成品，雙方幾經協商不成，原告起訴要求被告履行合同或賠償經濟損失16萬元。

為查清這起糾紛產生的原因、過程及現狀，法院到原告所在地察看了產品情況，又到市半導體器件公司、二機局以及市科委、市經委調查了被告生產調整情況，還多次到四機部四局、計劃局、計算機總局和中國電子器件總公司進行查證核實，終於查明：

一、雙方所簽合同係在四機部召開的訂貨會上簽訂的，手續完備，應視為有效合同。

二、原告生產的離子注入機是根據四機部下達的指令性計劃生產的專用設備，別無銷路，如被告退貨必然要給原告帶來一定的經濟損失。

三、國家經委電子局、四機部和市二機局自1975年起逐年向被告下達過MOS電路生產計劃。1980年3月，市二機局根據全市規劃調整取消了該生產計劃。

開庭審理時，邀請了被告的上級領導機關派人來院協助調解，本著「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原則，從國民經濟整體利益出發協商解決。經反複調解，雙方達成協商，由被告賠償原告經濟損失10.3萬元，並承擔全部訴訟費用。

□作者分析

這是一份以工礦產品為標的購銷合同，供方（即四五〇三廠）的基本義務是按時交付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需方（半導體器件廠）的基本義務是及時驗收產品並支付規定的價款。供方按時完成離子注入機的生產任務後，需方有義務收貨，如因情況變化需要退貨時，應取得對方諒解，並承擔中途退貨的經濟責任。半導體器件廠既不接收產品支付貨款，又不承擔中途退貨的經濟責任，這是違反經濟合同法規要求的違約行為。

此案涉及經濟合同法規的適用問題。這份合同訂立於1979年，爭議發生於1980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才正式實施，因此，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的有關規定，而應按照國家經濟委員會1963年8月30日頒發的《關於工礦產品訂貨合同基本條款暫行規定》解決。該《暫行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需方「中途退貨，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商定，償付供方以退貨部分貨款總值5%至80%的罰金」。離子注入機是按計劃生產的專用設備，應按80%支付罰金（註：《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將罰金改稱違約金），但考慮到需方中途退貨與上級調整計劃有關，供方作了讓步，將中途退貨

的違約金由16萬元減為10.3萬元。這樣處理，既維護了經濟合同法規的嚴肅性，又符合國民經濟調整的要求，合法合理，是正確的。

2. 無理拒絕提貨 應負違約責任

□案情・處理

原告：某供銷公司

被告：某針織廠

(一)

1981年4月15日，供銷公司經××省對外經濟委員會批准進口美國滌綸加工絲245噸，同年7月將貨樣送針織廠試織認為可用後，雙方於8月12日簽訂購銷可染美產滌綸加工絲120噸合同。合同上寫有國際通用紡織的英文UNITEX標記。按國家牌價每噸價2.7萬元，1981年10月至12月底前分三批在廣州黃埔港按原包裝交貨，由針織廠驗收，供銷公司代找倉位，費用由針織廠負責。

爾後，供銷公司於10月間進口美國滌綸加工絲，按合同規定時間通知針織廠提貨，但針織廠到12月底只提了20.5噸，其餘99.5噸由針織廠在供銷公司所開的提貨票上簽認（未付貨款），後經供銷公司多次催促，至1982年6月，針織廠先後四次又提38.4噸。同年9月初，針織廠以產品積壓為由，要求先提貨，後分批付清貨款，於是雙方又簽訂了「關於執行1981年簽訂一百二十噸滌綸加工絲供銷合同的補充協議」，訂明1982年9月底將未提取的62噸貨提完；1983年6月底前分期付清貨款。但針織廠既不提貨，也不付款，致使供銷公司資金積壓，支付銀行利息160380元，倉租4500元。

供銷公司於1983年1月7日向法院起訴，要求：（一）針織廠切

實執行合同。(二)賠償逾期提貨造成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和倉租的損失。

被告答辯稱，該廠由於變壓器未裝好，致織布機和漂染設備無法正常投產，使已提的滌綸絲仍積壓在倉，1982年5月底變壓器裝好後才大批使用。7月中車間反映絲的斷裂強度很低，經送××市紡織纖維檢驗所檢驗，發現該絲的斷裂強度只有其他絲的三分之一，斷裂伸長率只有其他美國絲的七分之一。並稱，供銷公司沒有按合同提供所交貨係美國UNITEX70D可染滌綸絲的證據，相反所提交的兩種外型大小不同的包裝上並無UNITEX字樣。而且不同紙箱有不同顏色的絲筒，不少筒子絲重量、粗細不一，說明供銷公司所供貨係質量不好的滌綸絲。此外，供銷公司未按合同規定在黃埔港當場檢驗交貨，故供銷公司應負一切責任。

(二)

法院通過調查，認為應以雙方1981年9月10日簽訂的「關於執行1981年簽訂一百二十噸滌綸加工絲供銷合同的補充協議」作為確認法律關係的依據。根據「補充協議」規定，供銷公司要求針織廠賠償從1982年1月1日起逾期提貨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沒有依據，因「補充協議」中只訂針織廠承擔從1982年10月1日後的倉租；針織廠在「補充協議」中未對絲的質量提出異議，對已簽認的絲也沒有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應視為該批滌綸絲已由針織廠驗收。

(三)

此案爭議的焦點是美國進口的滌綸絲的質量問題。為此法院首先向××商品檢驗局查對滌綸絲的商檢情況。該局提供：供銷